

【表二】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日期

年

月

日
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銜)				年制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學業 (一般學科、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章					
	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電話		學生簽章				承辦單位主管	簽章					
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			居住現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學校審查意見	一、清寒條件：持相關證明文件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一同寄送至本會]					單位	處室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就學或就業狀況		每月收入	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					承辦人員	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	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聯絡電話	
																級任導師	簽章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	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	
注意事項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。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，可添加浮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一三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 <u>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</u> 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優先發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請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																	